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7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蘇永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蘇永樑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民國110年5月24日起之戶籍即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非屬可對其送達之處所。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址，惟查該址為債權人裝設保全裝置之處所，且為營業場所，非屬債務人之現住、居所。則本件債務人之住、居所確屬不明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債權人得另提起訴訟請求，於訴訟程序即得適用公示送達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